

太平金中金 B 款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 款）开放式投资组合
9 号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太平金中财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B 款）开放式投资组合 9 号 (简称“金中财 B 款 9 号”)	
产品类型	定期开放式	
产品管理人	受托人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	太平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费率情况	受托费	年费率 0.45%
	托管费	年费率 0.02%
	投资管理费	年费率 0.15%
互联网平台	理财通	
收益率	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发行方式	通过互联网平台由受托人进行募集。	
募集对象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持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胞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要求的与受托人签订本合同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收益展示方式	单位净值，每日展示上一交易日的单位净值。
购买起点金额及限额	每笔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000 元，超出的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单个投资者每笔购买金额上限 19.9 万元。
募集上限	每日设额度限制（交易日），具体限额由受托人设定。
产品到期及滚动规则	本产品每日开放，按投资周期设置赎回规则，每笔申购交易以 369 天为一个投资周期，期间不可赎回。客户可在投资周期到期前一个自然日 15 点前更改到期安排，选择赎回或者继续下一个周期的投资。如果选择到期赎回，则在产品实际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到账；如选择继续下一个周期的投资，收益不间断。 当原到期日为非交易日时，实际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
计息规则	起息日：T+1 日 (T 日指交易日，以股市收市时间 15 点为界限，15 点前为 T 日，15 点后为 T+1 日。周末和节假日都不属于交易日。)
赎回时间和方式	每日赎回额度不限，赎回笔数不限。 产品实际到期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划转至委托人通过互联网平台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收益清算	收益截止时间：T 日 取出到账时间：T+1 日 (T 日指交易日，以股市收市时间 15 点为界限，15 点前为 T 日，15 点后为 T+1 日。周末和节假日都不属于交易日。)
投资策略	依据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的有关规定，在长期投资基础上，将战略

	资产配置与时机选择相结合，力求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资本最大可能的增值。
特别提示	1、购买本期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已充分了解本期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自身投资能力。 2、本募集公告由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产品报备文件编号	太平养老[2017]3号
税款	由委托人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缴纳。